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101號

原　　告　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勝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銘輝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22萬6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114年11月9日止，按年息2.81%計算之利息，自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9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年息之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㈡被告應給付原告1,878,6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.1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年息之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；㈢被告應給付原告824,85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21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年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年息之20%加計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等語。經查，本件依上開規定，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1月8日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02萬3,14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7,564元，扣除

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27,0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822萬6,000元)	1	利息	822萬6,000元	114年10月10日	114年11月9日	(31/365)	2.81%	1萬9,631.97元
	2	利息	822萬6,000元	114年11月10日	115年1月8日	(60/365)	2.96%	4萬25.69元
	3	違約金	822萬6,000元	114年11月11日	115年1月8日	(59/365)	0.296%	3,935.86元
	小計							6萬3,593.52元
項目2(請求金額187萬8,605元)	1	利息	187萬8,605元	114年10月10日	115年1月8日	(91/365)	5.12%	2萬3,980.26元
	2	違約金	187萬8,605元	114年11月11日	115年1月8日	(59/365)	0.512%	1,554.76元
	小計							2萬5,535.02元
項目3(請求金額82萬4,851元)	1	利息	82萬4,851元	114年11月10日	115年1月8日	(60/365)	3.21%	4,352.5元
	2	違約金	82萬4,851元	114年12月11日	115年1月8日	(29/365)	0.321%	210.37元
	小計							4,562.87元
合計								1,102萬3,147元